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为人子，方少时。亲师友，习礼仪。
香九龄，能温席。孝于亲，所当执。

三字经



【中华国学经典大学堂】



三字经

◎ 新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国学经典大学堂/刘彦编.—天津:新蕾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07-4139-9

I.国... II.刘... III.国学—青少年读物 IV.Z1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1994号

中华国学经典大学堂

出版发行:新蕾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编:300051

电话:022-23332362 传真:022-2333235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湖北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20

印张:55

字数:1000千字

版次:200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307-4139-9

定价:80.00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前言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宝贵的文化财产，这是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代代相传的载体，也是民族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活水源头。中国文化的优越性就在于有一大批历代流传的经典构成了我们的文化资产。经典的思想精髓，是我们国人的立身之本，是我们民族异于世界其他民族的特色所在，更是中华民族对世界的伟大贡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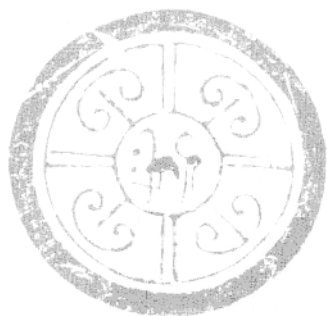
然而今天的青少年鲜有接触这些经典的机会。当今的社会是个快节奏的时代，对于经典，社会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需要有丰富的知识和卓越的技能，但更需要一个强健的心智，和一颗会关爱他人的心。而这一切的养成，青少年时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阅读经典则就是一个有奇效的良方。


其实早就有人提出让我们的孩子尽早接触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和精神，即阅读优秀经典，领略先哲大家的处世风范和睿智思维，在潜移默化中，造就青少年优秀的道德品质和泰然面对世事的良好心态。

为便于广大青少年朋友更好地了解和阅读优秀经典，我们推出了“中华国学经典大学堂”这套丛书。其中，我们挑选了《论语》等书，让青少年朋友感受先秦诸子对人生、社会的睿智思考；挑选了《唐诗三百首》等书，让读者品味中华古典文学的特殊魅力；挑选了《三字经》等书，让青少年学会关心、友爱他人，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此外，我们在正文后面都附上了平易、晓畅

的注释、译文或者简短点评，让青少年能够较好、较容易地理解经典的内涵；而对于《三字经》等书，还附上了相关的古代历史小故事，融知识性、趣味性和生动性于一体。

总之，我们所做的努力，皆是想为广大青少年朋友营造一个轻松、愉悦的学习、阅读氛围。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但愿青少年朋友能抱着一种乐于阅读和学习经典的心态，这样定会受益匪浅。





三字经

【原文】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译文】

人刚生下来时，天性都是善良的。这种善性原本没有多大差别，但是日后的生活环境、所受教育使人们产生了差别，且差别越来越大。

【故事】

狼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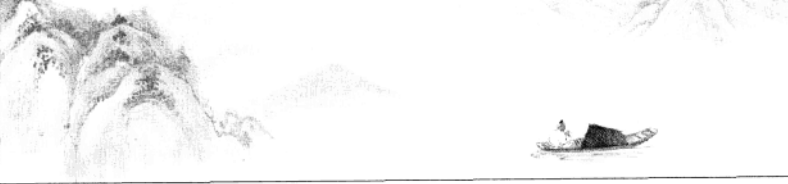
1920年，在印度发现了一个狼孩，他的生活习性与狼一样：用四肢行走，白天睡觉。人们想方设法让狼孩恢复人的生活、人的性情，但是，狼孩依旧睡在床底下，无论如何不肯睡在床上，也不吃人给的饭菜，只喜欢狼吞虎咽地吃生肉，还把人们给他穿上的衣服，撕成一条一条。

医生说，这孩子从小离开人的生活环境，与狼为伴，他已经忘记了人的生活，养成了狼的习性，再也不会像人一样了。不久，这个孩子终因不习惯人的生活，又离开他习惯已久的狼群，死去了。

可见环境和教育对于一个人的后天成长是非常重要的，影响是巨大的。

【原文】

苟不教¹，性乃迁²。教之道³，贵以专⁴。



【注释】

①苟：假使，如果。②乃：于是，就。迁：变化。③道：方法。④贵：重要。以：在。专：专心致志。

【译文】

如果不进行教育，先天的善良本性就会改变。而教育的方法，重要的是培养孩子专心致志、持之以恒的习惯。

【故事】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

李白小的时候非常调皮，不喜欢读书。一天他在河边玩耍的时候，看见一位老妇人拿着一根铁棒在大石头上磨。李白非常好奇，问那个老妇人：

“你在干什么呀，老奶奶？”

老妇人边磨边说：“在磨铁棒。”

“磨这个干什么用啊？”李白又问。

“做一根绣花针。”老妇人回答。

“什么？”小李白听糊涂了。“你想把这么粗的铁棒磨成绣花针？可是这要花好多年啊！”

“这没有关系？只要我坚持下去，世上没有办不到的事情。”

老妇人的话深深打动了李白。从此，他认真刻苦地学习，最终成为了一名伟大的诗人。



【原文】

昔孟母^①，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注释】

①昔：从前，古时候。





【译文】

从前，孟子的母亲为了教育儿子，几次为选择邻居而搬家。孟子厌学回家，她就把织布机上的布匹剪断以教育他。

【故事】

孟母三迁

孟子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父亲，母亲带着年幼的孟子一起生活。起初他们住在一座墓地附近，孟子看见人们哭哭啼啼地埋葬死人，陈列物品祭拜，就学着呜呜地哭拜。孟母于是迁到集市附近。孟子看见商人自卖自夸地推销商品赚钱，也学着叫卖东西。孟母又迁到一所学堂附近。孟子跟着学童读书，学习礼节。孟母便定居下来。

有一次，孟子不用功，逃学回家，孟母当着他的面将织了一半的布匹剪断，教育他说：“求学的道理，就像织布一样。妈妈必须将纱线一条一条织上去，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积丝才能成寸，积寸才能成尺，最后才能织成一匹完整有用的布。读书也是一样，要努力用功，并且持之以恒，经过长时间的累积，才能有成就。否则就像这布半途而废一样，前功尽弃了。”

孟子醒悟，从此发愤读书。后来成了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和文学家。

【原文】

窦燕山，有义方^①，教五子，名俱扬。

【注释】

①义方：指教育子女的好方法。

【译文】

窦燕山有教育孩子的好办法，他教育的五个儿子最终都学有所成，名扬四海。





【故事】

窦燕山教子

窦燕山，原名窦禹钧，五代后晋时期人，他的老家是蓟州渔阳，也就是今天天津的蓟县。过去，渔阳属古代的燕国，地处燕山一带，因此，后人称窦禹钧为窦燕山。

窦燕山出生于富裕的家庭，是当地有名的富户。据说：窦燕山为人不好，以势压贫，有贫苦人家借他家粮食时，他是小斗出，大斗进；小秤出，大秤进，明瞒暗骗，昧心行事。由于他做事缺德，所以到了30岁，还没有子女。窦燕山也为此着急，一天晚上做梦，他死去的父亲对他说：“你心术不正，心德不端，恶名张注天曹，如不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不仅一辈子没有儿子，还会短命。你要赶快改过从善，大积阴德，只有这样，才能挽回天意，改过呈祥。”

从此，窦燕山暗下决心，痛改前非，缺德的事再也不做了。

一天，他在客栈中捡到一袋银子。为找到失主，他在客栈里整整等了一天。失主回到客栈寻找，他原封不动地将一袋银子归还给失主。窦燕山还在家里办起了私塾，延请名师教课。有的人家因为没有钱送孩子到私塾读书，他就主动把孩子接来，免收学费。

窦燕山周济贫寒，克己利人，广行方便，大积阴德，广泛受到人们的称赞。

后来他的妻子连续生下了五个儿子。他把全部精力用在培养教育儿子身上，不仅时刻注意他们





的身体，还注重他们的学习和品德修养。在他的培养教育下，五个儿子都成为有用之才，先后登科及第：长子中进士，授翰林学士，曾任礼部尚书；次子中进士，授翰林学士，曾任礼部侍郎；三子曾任补阙；四子中进士，授翰林学士，曾任谏议大夫；五子曾任起居郎。人们称其窦氏五龙。

当时有一位叫冯道的侍郎曾赋诗一首说：“燕山窦十郎，教子有义方。灵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这里所说的“丹桂五枝芳”，就是对窦燕山“五子登科”的评价和颂扬。

【原文】

养不教，父之过¹。教不严，师之情²。

【注释】

①过：过错。②情：怠惰，懒惰。

【译文】

生养了子女却不加以教育，那是父亲的过错。教育孩子却不严格要求，则是老师怠惰的结果。

【故事】

赵括纸上谈兵

战国时期，赵国大将赵奢是个足智多谋的人，他英勇善战，屡战屡胜，建立了显赫的功勋。赵惠文王封赵奢为马服君，官列上卿。

其子赵括，博览兵书，谈起用兵的道理来，头头是道，自以为天下无敌，连他父亲也不放在眼里。但是赵括在成为统帅之前，并没有实战经验。秦国君臣用反间计使得赵王派赵括换下廉颇。长平大战中，赵括统率的四十万大军全军覆没，自己也被乱箭射死。

若是赵奢能够把赵括放到军伍中实战磨砺一番，打拼几年，让赵括碰碰壁，吃上几次败仗，那么赵括即便在长平吃





了败仗，也未必就会输得那么惨，至少不会被秦军诱出营垒，分割包围，以致输到让赵国伤筋动骨的地步，他自己也不会落到身死名裂的下场。

赵奢已经知道赵括的毛病所在，就是轻看兵事，但是却没有什么有力的举措让儿子有机会及早改正。如此不作为，岂不是教子无方之过？

【原文】

子不学，非所宜^①。幼不学，老何为^②？

【注释】

①宜：应该。②何：什么。为：作为。

【译文】

小孩子不好好学习，这是不应该的。小时候不学习，那老了能有什么作为呢？

【故事】

幼鹰的训练

一只幼鹰出生后，享受不了几天舒服的日子，母亲就要对它进行残酷的训练。第一步是飞翔训练。当幼鹰经过成百上千次的飞翔后，母鹰才把口中的食物喂给它，直到幼鹰能够独自飞翔。

第二步是胆识训练。母鹰把幼鹰带到高处，或树枝上或悬崖边，然后把它们推下去。有的幼鹰不畏艰险、不怕困苦、勇于飞翔，就不会被摔死而活下来；有的幼鹰因胆怯，拒绝飞翔而被母亲活活摔死。这种训练很残酷，母亲尽管心痛，但决不会因为有的幼鹰被摔死而停止对其他幼鹰的训练。因为母鹰深知：不经过这样的训练，孩子们就不能飞上高远的蓝天；即使能，也会因很难捕捉到食物进而被饿死。

第三步是血腥训练。母鹰将幼鹰那正在成长的翅膀残忍



地折断大部分骨骼，然后将它们再次从高处推下，有很多幼鹰无法忍受剧痛而坠落死亡。原来鹰翅膀骨骼的再生能力很强，只要在被折断后仍能忍受着剧痛不停地振翅飞翔，使翅膀不断充血，不久就能痊愈，而痊愈后的翅膀则似神话中的凤凰死而重生一样，会长得更加强健有力。只有经受住了这种“魔鬼”训练，幼鹰长大后才能适应各种恶劣的环境。

【原文】

玉不琢¹，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²。

【注释】

①琢：雕琢玉石。②义：道义，正确的道理。

【译文】

璞玉如果不加以雕琢，就不能成为精美的玉器。人也是一样，如果不努力学习，就无法明白做人处事的道理，不知道哪些事合乎道义，应当去做；哪些事不合乎道德规范，不应该做。

【故事】

和氏璧

楚国有一个名叫卞和的人，在荆山上得到一块璞玉，也就是内部包含着玉的石头。他将这块璞玉献给了楚厉王。厉王看它和普通石头没什么两样，便叫玉匠进行鉴别。那玉匠看了之后说这只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厉王认为卞和欺君，下令砍断了卞和的左脚。厉王死后，楚武王继位。卞和又捧着这块璞玉去献给武王。武王同厉王一样认为卞和欺君，让人砍了他的右脚。武王死后文王继位。卞和想去献玉，可是他双足俱废，再也无法行走了，只好把璞玉抱在怀里，爬到荆山脚下哭了整整三天三夜。眼泪流完了，从眼角溢出来的竟是一滴滴鲜血。文王听说后，派人询问他痛哭的原因，对他说：“天下人因犯罪被砍断脚的人很多，你为何哭得这么悲



伤啊？”卞和回答说：“我并非因为砍断了双脚而悲伤，我所痛心的是珍贵的玉石被看成是普通的石头，忠贞的人却被当成了骗子！”文王下令让玉匠凿开璞玉，果然，里面是一块精美的玉！玉匠经过精心制作，将其制成了一块圆形玉璧。文王将玉璧命名为“和氏璧”，纪念卞和的忠贞。

“和氏璧”价值连城，凝聚着丰富而深厚的历史内涵。一说是楚相昭阳的一次宴席上，“和氏璧”不翼而飞，流落到了赵国。有虎狼之心的秦昭王曾设奸计谋取该璧，据《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载：“赵惠王时，得和氏璧，秦昭王闻之，使人遣赵王书，愿以十五城请易璧。”由于蔺相如据理力争，舍身护宝才得以“完璧归赵”。秦始皇并吞六国后得之，命玉匠磨“和氏璧”作成“方四寸、螭虎纽”的传国玉玺，由丞相李斯亲书，玉匠孙寿刻上“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字，于是该玉玺成了“皇权天授”的象征，成为历代相传和改朝换代必争的神器。

【原文】

为人子，方少时^①，亲师友，习礼仪^②。

【注释】

①方：正当。②习：学习。

【译文】

做子女的，要趁着年少的时候亲近良师、结交益友，好好学习待人处世、应对进退的礼仪。

【故事】

陈元方巧对无礼

东汉末年的名士陈寔和朋友相约正午一同出行，但正午过了朋友还没到，于是陈寔便独自走了。

陈寔走后不久，朋友到了。正好陈寔的大儿子元方在门





外玩耍。朋友问他：“你父亲在不在家？”元方回答：“父亲等了您很久，还不见您来，便自己走了。”父亲的朋友怒不可遏，当着元方的面大骂：“简直不像话！跟人约好了，却只顾自己走了！”元方虽然只有七岁，却不卑不亢地说：“您与家父约好中午见面，中午过了您还没到，这是不守信用；对着孩子辱骂父亲，这是没有礼貌！”一番话说得朋友惭愧不堪。他本想和元方执手致歉，但元方对他不讲诚信和没有礼貌非常鄙视，夺门而去，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后来，陈寔的两个儿子也都以德行著称，与陈寔一起成为当时读书人的楷模，人们称之为“三君”。

【原文】

香九龄，能温席。孝于亲¹，所当执²。

【注释】

①亲：指父母。②执：施行。

【译文】

东汉时的黄香九岁时，就懂得冬天用自己的身体给父亲温暖被窝。孝敬父母，这是每个做子女的都应当做到的。

【故事】

黄香扇枕温衾

黄香，字文强，东汉江夏安陆（今湖北安陆）人。九岁时，母亲去世，他就一心侍奉父亲。夏季天气炎热，房间闷热。他每天都要用扇子扇凉枕席，然后让父亲入睡；冬天天气寒冷，家里没有火炉，他总是先用自己的身体温暖被窝，让父亲暖暖和和入睡。

黄香的孝名传到太守刘护耳中。刘护爱民如子，便将黄香召进官府，收为门生，之后又送他到京城洛阳学习。

有一年，魏郡遭受特大水灾，百姓苦不堪言。黄香拿出



自己的钱财周济灾民，百姓无不感动。

黄香用功学习之余，仍像以前一样奉养父亲，一时名声大噪，人们称他为“天下无双，江夏黄香”。

“百善孝为先”，黄香从小就养成了孝顺父母的好品德，明理懂事，长大后又成了一个政绩卓著、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原文】

融四岁，能让梨。弟于长¹，宜先知。

【注释】

①弟：通“悌”，敬爱兄长。于：对于。长：兄长。

【译文】

东汉末年的孔融，才四岁的时候，就懂得礼让兄长，将大的梨子让给哥哥吃，自己选择较小的。这种敬爱兄长的美德，应当提早教育培养。

【故事】

孔融让梨

东汉末年，北海郡出了一个很博学的人，名叫孔融，字文举，是孔子的二十世孙。他从小就很聪明，尤其长于辞令。传说他四岁时，有人给他家里送来了几只梨。孔融就把大的梨让给了哥哥和弟弟，自己拿了个小的。

家人很奇怪，问他这是为什么。他回答：“哥哥比我大，应该吃大的；弟弟比我小，我要让着他，所以他也应该吃大的。”

十岁时，孔融跟随父亲到洛阳（今河南洛阳）。当时在洛阳的河南太守，是极负盛名的李元礼。他府中往来的人除了他的亲戚，都是当时有名望的人。如果不是名人去访，守门的人照例是不通报的。年仅十岁的孔融，却大胆地去访问这位太守，对守门人说：“我是李太守的亲戚。给我通报一下。”

守门人通报后，李元礼接见了，并问他：“你和我有





什么亲戚关系呢？”孔融答道：“从前我的祖先仲尼（即孔子）和你家的祖先伯阳（指老子，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有师资之尊（孔子曾向老子请教过关于礼节的问题），因此，我和你也是世交呀！”当时有很多贺客在座，大家对孔融的这番话都很惊奇。有一个太中大夫陈韪，正好刚刚来到。在座的宾客将孔融的话告诉他后，他随口说道：“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意思是小时候聪明，大了未必杰出。聪明的孔融立即反驳道：“我想陈大夫小的时候，一定是非常聪明的。”陈韪被孔融的一句话难住了，半天说不出话来。

【原文】

首孝弟^①，次见闻，知某数，识某文。

【注释】

①首：首要，首先。弟：通“悌”，敬爱兄长。

【译文】

做人第一重要的是孝顺父母，尊敬兄长，其次才是增长见闻，学习知识。

【故事】

子路孝敬父母

子路，春秋末鲁国人。在孔子的弟子中以精习政事著称，尤其以勇敢闻名。但子路小的时候家里很穷，长年靠吃粗粮野菜度日。

有一次，年老的父母想吃米饭，可是家里一点米也没有，怎么办？子路想到要是翻过几道山到亲戚家借点米，不就可以满足父母的这点愿望了吗？

于是，小小的子路翻山越岭走了十几里路，从亲戚家背回了一小袋米，看到父母吃上了香喷喷的米饭，子路忘记了疲劳。邻居们都夸子路是一个勇敢孝顺的好孩子。





【原文】

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

【译文】

一是数字的开始，十个十是一百，十个百是一千，十个千是一万，如此累积上去，就变得无穷无尽。

【故事】

富人之子写“万”

从前有个富人，觉得自己不识字，总是不方便，于是下决心要让儿子认字学习。这儿子第一天学写“一”字，老师



画了一横，说：“这是‘一’，一二三的一。”富人儿子就写了“一”。第二天，老师教写“二”字，画了两横，说：“这是‘二’字。”第三天，写“三”字。富人

儿子心想：和我想的一样嘛，“三”字就是三横嘛！于是，跑去跟父亲说：“爹，儿子已经学会了，不需要那老师了。”富人听了，很高兴：“嘿，到底是我的儿子，真聪明！”于是辞掉了老师。过了几天，富人邀请一个姓万的财主赴宴，就叫自己的儿子写邀请函。左等右等，不见儿子写来。他忍不住去看，见儿子

正在桌子旁画横道道呢，见他进来，埋怨道：“这人为什么姓万哪，我才画了二百多道啊！”

学习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的，绝不能自以为是，投机取巧。不然的话，就会不学无术，像富人之子一样闹出大笑话！